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6號

原告 柯春民

訴訟代理人 莊承融律師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執本院86年全字第3187號裁定【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】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就原告及訴外人郭炎煌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86年度執全字第254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囑託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就原告所有坐落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4，重測前為臺南縣新營市鐵線橋301-5地號，下稱系爭執行標的物）於86年11月24日完成查封登記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

(二)、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執行名義債權之請求權已因罹於時效而消

01 減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核系爭執行
02 標的物價值為194萬6087元（計算式：1496.99平方公尺×公
03 告現值5200元/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4），上開執行標的物
04 價值低於執行債權額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以執行標的物價值
05 為據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4萬60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06 判費2萬4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7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8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5 書記官 于子寧